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忠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3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3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忠法（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2日繫屬本院，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白均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參與犯罪行為時間尚短，且非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並於偵審中坦承犯行，被告確有悔意，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非無可憫恕，實屬情輕法重，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於原審已在告訴人童建茂（下稱告訴人）未有財物損失之情形

下，仍積極與告訴人以新台幣(下同)6萬元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善，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尚有未洽。㈡被告未有任何犯罪前科，且本案僅為未遂，尚有體弱之妻子需要被告照顧，請於上開規定減刑後，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被告亦願意於緩刑期間繳納10萬元，以示悔悟之心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

參、本院的判斷：

一、被告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等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又上開修正前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4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本案被告為未遂犯，並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依照上開說

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予減輕。

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了個人經濟因素，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且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認被告於偵、審自白犯罪，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分得財物或報酬，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又衡酌被告一般洗錢部分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等情；而考量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上開犯行並未得逞，及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被告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說明整體衡量加

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無併科罰金刑的必要。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詳如前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